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CT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9 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1.4400 元/股，超过幅度为 2.57%；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雅创电子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55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1.8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315,16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1.99 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1.4400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5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70.03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汽车市场下滑风险

发行人分销的电子元器件及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IC下游应用主要是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

我国汽车市场整体生产情况受到经济环境、上游产业情况和消费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782.70万辆、2567.70万辆和2532.50万辆，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21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为1256.90万辆，较去年同期上升24.20%。汽车行业正在复苏回暖，已经开始逐步走出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

如果汽车市场处于下滑态势，包括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汽车产业链内公司都将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订单需求不足、库存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变动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是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这些设计制造商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主要分销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和 LG 等国际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81.27%、80.55%、79.84%和 77.0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依赖较大。

如果公司与上游设计制造商的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例如供应商改变和公司的合作模式；或者上游设计制造商之间发生兼并收购，进而对现有产品线分销授权进行调整；或者公司长期未能达到上游设计制造商的销售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上游供应商选择其他分销商进行合作；或者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改变目前以分销方式进行的产品流转模式；或者主要上游设计制造商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或其在电子元器件的领先地位受到其他厂商的冲击；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短缺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结构性短缺。晶圆制造是芯片生产制造的一个重要环节，受此影响全球芯片供给紧张。同时受汽车市场的复苏、汽车电子化程度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芯片需求增加，导致汽车芯片领域出现较大的供给缺口，尤其是车用 MCU 等芯片。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其中汽车电子领域分销占比约为 60%-70%。公司分销的部分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晶圆制造工艺，截至目前上游晶圆产能短缺未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上游晶圆制造产能持续紧张，汽车芯片供给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不足，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下游汽车厂商因其他车用芯片（如 MCU）短缺，导致汽车整车减产、停产，则会间接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分销产品的需求，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 IC 产品系委托其他晶圆代工厂商（如日本的高塔半导体）生产，由于公司对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提前布局，提前

向晶圆代工厂预订了部分晶圆，截至目前全球晶圆短缺尚未对发行人自主 IC 设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全球晶圆产能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自主研发设计 IC 产品的产能，导致产品供给难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公司自主 IC 设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积累，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了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工作。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汽车电子领域市场份额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在汽车电子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在开展电源管理 IC 自主研发设计业务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新产品开发并加以充分的市场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半导体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电子元器件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5.18 万元、10,380.63 万元、8,082.30 万元和 15,79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9%、16.85%、12.33%和 22.07%。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68.10 万元、41,746.49 万元、43,154.82 万元和 39,59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4%、67.78%、65.83%和 55.31%，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06.95 万元、-29,788.50 万元、-38,308.10 万元和-24,642.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8.53 万元、3,790.33 万元、5,906.65 万元和 3,302.7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上述情形主要受经营模式、客户供应商货款支付模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营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品分销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垫资服务系分销商的重要职能之一。垫资服务会对现金流产生占用，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面临一定压力。除此之外，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但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基本不接受票据结算，而主要接受电汇的结算方式，因此进一步加大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压力。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采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库存周转速度、获取银行借款、与供应链公司开展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融通，以维持公司资金流和业务的正常运转。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客户要求延长信用期、增加票据支付的比例等，或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供应链公司垫资等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新冠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804号文，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4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雅创电子”，股票代码“301099”；本次公开发行的16,315,1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四) 股票代码：30109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315,164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3,684,836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19,008 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4.10%，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其中，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19,008 股，获配金额 3,999.998592 万元；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获配金额 2,199.00 万元；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国信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65,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8%。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递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谢力书	4,488.0000	56.10	2024年11月22日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0.0000	6.38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3.13	2022年11月22日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22年11月22日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22年11月22日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22年11月22日
	谢力瑜	102.0000	1.28	2024年11月22日
	舒清	50.0000	0.63	2022年11月22日
	小计	6,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 略配售股份	国信资本	100.0000	1.25	2023年11月22日
	鼎信18号资管计划	181.9008	2.27	2022年11月22日
	小计	281.9008	3.52	-
首次公开发行股 份	网下发行股份	777.8664	9.72	2021年11月22日
		86.5828	1.08	2022年5月22日
	网上发行股份	853.6500	10.67	2021年11月22日
	小计	1,718.0992	21.48	-
合计		8,0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4.40 万元和 5,531.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CT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	021-51866509
传真	021-608335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ctexin.com/
电子邮箱	security@yctexi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樊晓磊
联系电话	021-51516111-803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谢力书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9-2022.7.29	44,880,000	1,792,65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46,672,650	77.79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2	华良	董事	2019.7.29-2022.7.29	-	388,11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388,110	0.65	-
3	黄绍莉	董事	2019.7.29-2022.7.29	-	-	-	-	-
4	张文军	董事	2019.7.29-2022.7.29	-	-	-	-	-
5	卢鹏	独立董事	2019.7.29-2022.7.29	-	-	-	-	-
6	顾建忠	独立董事	2019.7.29-2022.7.29	-	-	-	-	-
7	黄彩英	独立董事	2019.7.29-2022.7.29	-	-	-	-	-
8	陶克林	监事会主席	2019.7.29-2022.7.29	-	317,22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317,220	0.53	-
9	邹忠红	监事	2019.7.29-2022.7.29	-	349,86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349,860	0.58	-
10	陈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9.7.29-2022.7.29	-	226,95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226,950	0.38	-
11	樊晓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7.29-2022.7.29	-	302,940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间接持股)	302,940	0.5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谢力书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本次

发行前，谢力书先生直接持有雅创电子 74.80%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持有硕卿合伙 35.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硕卿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谢力书先生通过硕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0%的股份；黄绍莉女士系公司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与谢力书先生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综上，谢力书、黄绍莉夫妇合计控制雅创电子 83.30%的股份，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209*****，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化学系；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汕头超声电路板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担任港台信董事；2001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雅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绍莉，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7608*****，专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雅创有限财务部；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雅创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中，硕卿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控制的企业，谢力瑜为谢力书妹妹，硕卿合伙和谢力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硕卿合伙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0%。硕卿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力书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硕卿合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硕卿合伙共有 30 名合伙人，其中谢力书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9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雅创电子员工。其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力书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3629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硕卿合伙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谢力书	普通合伙人	351.51	35.1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华良	有限合伙人	76.10	7.61	公司董事
3	邹忠红	有限合伙人	68.60	6.86	公司资深产品经理/监事
4	陶克林	有限合伙人	62.20	6.22	公司资深产品经理/监事
5	樊晓磊	有限合伙人	59.40	5.94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陈坤	有限合伙人	44.50	4.45	公司语音模块事业部部门经理/监事
7	黄恺	有限合伙人	42.70	4.27	公司语音模块事业部部门经理
8	夏峰	有限合伙人	42.70	4.27	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9	尹彬	有限合伙人	42.50	4.25	公司产品经理
10	郝景新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	公司销售经理
11	高良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	公司销售主管
12	李治强	有限合伙人	33.40	3.34	公司客服部部门经理
13	赵士城	有限合伙人	31.90	3.19	公司产品经理
14	李光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公司产品经理
15	俞宝乾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公司产品经理
16	庄金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公司资深销售经理
17	JUNGHEA YUNG (郑会英)	有限合伙人	15.60	1.56	韩国谭慕代表理事
18	LEE MYOUNG KI (李明基)	有限合伙人	7.80	0.78	韩国谭慕理事
19	LEE DONG CHEOL (李东哲)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韩国谭慕研究所负责人
20	SHIN YOUNG SUK (申英哲)	有限合伙人	2.18	0.22	韩国谭慕部长
21	LEE HYUN CHUL (李贤哲)	有限合伙人	1.56	0.16	韩国谭慕次长
22	WOO DONG SUB (于东瑟)	有限合伙人	1.56	0.16	韩国谭慕部长
23	JU HWAN KYU (朱英奎)	有限合伙人	1.25	0.12	韩国谭慕研究员
24	KIM SU JIN (金秀珍)	有限合伙人	1.25	0.12	韩国谭慕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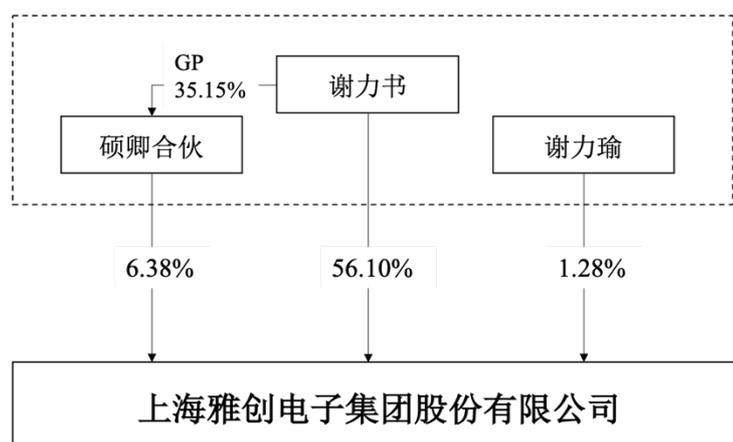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5	RYOU YOUNG GI (刘英基)	有限合伙人	1.25	0.12	韩国谭慕研究员
26	PARK SUNG WOO (朴成友)	有限合伙人	0.94	0.09	韩国谭慕研究员
27	LEE JAE CHUL (李在哲)	有限合伙人	0.94	0.09	韩国谭慕研究员
28	YU SEONG MOK (刘承睦)	有限合伙人	0.94	0.09	韩国谭慕研究员
29	JUNG WOOR YANG (郑友 良)	有限合伙人	0.94	0.09	韩国谭慕部长
30	CHUO EUN JI (赵恩智)	有限合伙人	0.31	0.03	韩国谭慕销售
合计			1,000.00	100.00	-

(2) 谢力瑜

谢力瑜，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445221198505****，高中学历。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上海雅信利监事。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力书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其他股东中的硕卿合伙、谢力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谢力书	4,488.00	74.80	4,488.0000	56.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硕卿合伙	510.00	8.50	510.0000	6.3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同创锦荣	250.00	4.17	250.0000	3.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同创安元	200.00	3.33	200.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同创新兴	200.00	3.33	200.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华睿信	200.00	3.33	200.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力瑜	102.00	1.70	102.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舒清	50.00	0.83	5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81.9008	2.2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86.5828	1.0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小计	6,000.00	100.00	6,368.4836	79.61	-
二、无限售流通股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777.8664	9.72	-
网上发行股份	-	-	853.6500	10.67	-
小计	-	-	1,631.5164	20.39	-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0,648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谢力书	4,488.00	56.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6.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9008	2.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谢力瑜	102.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舒清	5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6,281.9008	78.5400	-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1、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181.9008 万股，占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 9.1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募集资金规模：4,000.00 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
1	黄绍莉	公司董事	2,500.00	62.50
2	华良	公司董事	100.00	2.50
3	陶克林	资深产品经理、监事	100.00	2.50
4	邹忠红	资深产品经理、监事	100.00	2.50
5	樊晓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2.50
6	郝景新	销售经理	100.00	2.50
7	尹彬	产品经理	100.00	2.50
8	李光元	产品经理	100.00	2.50
9	高良	销售主管	100.00	2.50
10	赵士城	产品经理	100.00	2.50
11	庄金迟	资深销售经理	100.00	2.50
12	黄俊贤	产品经理	100.00	2.50
13	夏峰	业务拓展经理	100.00	2.50
14	李治强	客服部部门经理	100.00	2.50
15	冯萍	财务经理	100.00	2.50
16	许新平	运营中心经理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1、黄绍莉、华良为公司董事，樊晓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1.4400元/股，超过幅度为2.5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1.81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1.9008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4.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8.099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208.099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70.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5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29.68%。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342.4069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43.6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64.449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53.6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47572163%。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8,502,485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186,969,645.15 元，放弃认购数量 34,015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747,989.85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8,644,492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190,092,379.08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4,015 股，包销金额为 747,989.85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0.17%。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83,813,275.2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5,598.67 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3,734.15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809.00 万元；
- 3、律师费用：519.41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02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3.09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2.8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813,275.20 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76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444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非）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344_B03 号），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万元)	72,971.15	65,558.65	11.31
流动负债 (万元)	38,459.41	35,057.45	9.7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60.89	71,282.49	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5.17	58.96	-6.4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8.16	49.18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1,788.30	36,499.47	14.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96	6.08	14.4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98,093.44	72,755.16	34.83
营业利润 (万元)	7,510.73	2,920.01	157.22
利润总额 (万元)	7,523.37	3,004.01	1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97.91	2,094.92	162.44
归属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419.38	1,854.82	192.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35	1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90	0.31	192.18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6.44	11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5.70	1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92.63	-26,446.61	6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7	-4.41	60.30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72,971.1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1.31%，流动负债为38,459.4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70%，主要系存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资产总额为80,060.8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31%，资产负债率48.16%，较上年末下降1.0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8.3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4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6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4.4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

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8,09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3%；营业利润7,51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22%；利润总额7,52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4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1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18%。

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42,39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0%。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幅度为26.45%-30.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幅度为129.13%-148.22%。而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83%；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同比增长162.44%。整体而言，发行人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均超过预测区间的最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汽车电子领域客户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三、2021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31,000-135,000	109,773.40	19.34-2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7,700	5,955.54	24.25-29.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7,600	5,531.05	30.17-37.41

公司根据 2021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000 万元-1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4%-22.9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 万元-7,700 万元，同比增长 24.25%-29.29%；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 万元-7,600 万元，同比增长 30.17%-37.41%。公司预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超过 30%，主要系 2021 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额增加，同时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

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的初步估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9496988
3	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74710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1年10月2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价格、服务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21-60933128
传真:	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	孙婕、郑文英
联系人:	孙婕、郑文英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执行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孙婕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 2015 年首发、东南网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山铝业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南山铝业 2017 年配股、帅丰电器 2020 年首发以及健麾信息 2020 年首发等项目。

郑文英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2015年首发、南山铝业2017年配股、帅丰电器2020年首发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2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谢力瑜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2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硕卿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23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其他自然人股东舒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及一致行动人谢力瑜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

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硕卿合伙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主要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负责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具体监督、执行股票回购相关决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将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可以使用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 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公司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在公司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高于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③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③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

上再延长六个月。

4、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

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

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 审计机构承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

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344_B03 号）。

2、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_B10 号）。

3、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B11 号）。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就雅创电子本次发行事宜，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开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对 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 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执行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

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关于股东适格性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出资或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公司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本声明所述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本声明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本企业对于声明所述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所属期：2021年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018,808.62	49,331,661.38	短期借款	263,498,958.30	192,143,60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91,082.20	76,107,49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	796,112.80
应收账款	434,181,764.55	434,268,905.45	应付账款	80,694,591.79	123,362,579.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55,064.98	-2,720,676.95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7,207,320.42	5,453,105.29
预付款项	19,102,509.79	6,800,991.52	应付职工薪酬	8,227,363.82	7,015,174.68
其他应收款	4,004,597.23	3,077,967.27	应交税费	17,687,060.36	17,502,919.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5,199,678.30	4,042,783.78
存货	188,779,381.34	82,643,352.68	持有待售负债		
存货跌价准备	-3,287,358.05	-1,820,31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91.50	-
合同资产	1,193,142.24	1,184,824.15	其他流动负债	477,507.65	258,204.89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84,594,072.14	350,574,48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082,635.95	6,712,255.9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流动资产合计	729,711,498.89	655,586,455.53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985,842.32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2,201.72	4,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36,090,914.77	35,973,43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842.32	-
减：累计折旧	-6,123,763.84	-4,911,772.53	负债合计	385,579,914.46	350,574,485.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967,150.93	31,061,65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59,383,850.31	159,383,850.31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4,582,516.94	-2,491,664.97
使用权资产	2,725,933.00	-	盈余公积	6,690,790.80	6,690,790.80
无形资产	10,911,355.45	11,199,953.66	未分配利润	196,390,888.31	141,411,770.75
开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7,883,012.48	364,994,746.89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2,854,020.23	-2,744,377.31
长期待摊费用	2,606,338.53	2,498,0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4,428.19	6,855,03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	1,02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97,407.82	57,238,39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028,992.25	362,250,369.58
资产合计	800,608,906.71	712,824,85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608,906.71	712,824,85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所属期：2021年9月

企业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21-9-30	2020-9-30
一、营业收入	1	980,934,449.28	727,551,631.75
减：营业成本	2	800,639,101.75	618,694,946.12
税金及附加	3	1,222,991.90	1,165,284.27
销售费用	4	33,352,735.18	27,538,256.31
管理费用	5	23,695,292.17	20,264,081.96
研发费用	6	27,656,277.94	17,428,080.37
财务费用	7	14,104,890.04	10,208,363.60
其中：利息费用	8	10,313,326.13	9,709,439.11
利息收入	9	70,934.09	71,721.24
加：其他收益	10	605,040.43	1,968,52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0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96,412.38	297,183.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470,608.01	-3,120,38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711,323.94	-2,197,87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9,590.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5,107,271.27	29,200,060.38
加：营业外收入	20	222,460.82	856,146.05
减：营业外支出	21	96,024.39	16,08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5,233,707.70	30,040,118.63
减：所得税费用	23	20,319,520.46	9,367,34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4,914,187.24	20,672,773.66
按持续经营分类	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54,914,187.24	20,672,77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54,979,117.65	20,949,192.1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64,930.41	-276,418.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2,046,139.46	-1,225,20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2,090,851.97	-1,242,555.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516,207.86	307,273.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2,516,207.86	307,273.8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425,355.89	-1,549,829.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425,355.89	-1,549,82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4,712.51	17,348.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	52,868,047.78	19,447,566.35
七、每股收益：	45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0.9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0.92	0.35

法定代表人：

 谢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樊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所属期：2021年9月

企业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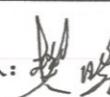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9-30	2020-9-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9,016,639.03	568,512,39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403,706.68	1,124,51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524,320.03	2,845,4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44,944,665.74	572,482,3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48,600,428.29	744,202,61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0,179,735.33	48,778,40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511,891.78	17,471,26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578,955.91	26,496,1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68,871,011.31	836,948,4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3,926,345.57	-264,466,1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5,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5,0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598,631.21	592,5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2,360,409.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959,040.79	592,5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754,040.79	-292,57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67,357,774.60	704,458,743.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536,554.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69,894,329.20	704,458,74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32,846,181.33	432,906,763.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0,314,828.32	10,385,70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229,781.82	9,613,9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46,390,791.47	452,906,4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3,503,537.73	251,552,30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568,464.53	-374,37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745,313.16	-13,580,75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2,296,106.78	34,896,79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7,550,793.62	21,316,03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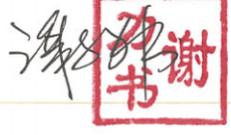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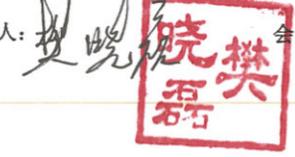
所属期：2021年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863,795.70	27,868,176.87	短期借款	156,683,603.08	102,934,6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03,235.24	62,126,08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96,112.80
应收账款	391,899,257.50	382,356,881.25	应付账款	163,443,541.11	208,078,677.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1,743.61	-2,668,002.02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8,325,526.27	13,491,280.99
预付款项	17,799,108.42	6,110,330.65	应付职工薪酬	2,466,329.99	2,161,022.50
其他应收款	9,120,114.70	5,735,904.74	应交税费	12,076,544.18	14,124,82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68,734,738.73	71,995,814.49
存货	119,335,951.34	54,508,998.64	持有待售负债		
存货跌价准备	-2,412,190.14	-1,225,06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701.28	-
合同资产	1,185,244.92	1,184,824.15	其他流动负债	466,147.89	258,204.89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3,326,132.53	413,840,54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402,847.26	4,568,301.8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流动资产合计	586,335,621.33	540,566,437.76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777,521.2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45,667,857.50	145,667,857.5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000.00	4,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责		
固定资产原值	2,615,684.87	2,624,27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521.28	-
减：累计折旧	-2,096,812.50	-1,903,162.13	负债合计	414,103,653.81	413,840,548.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8,872.37	721,11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60,304,200.31	160,304,200.31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486,000.00	-486,000.00
使用权资产	1,937,801.77	-	盈余公积	6,690,790.80	6,690,790.80
无形资产	1,440,203.44	1,195,766.77	未分配利润	110,014,612.65	61,576,431.37
开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399,286.43	1,578,61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7,614.73	6,572,47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	1,02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91,636.24	161,359,53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523,603.76	288,085,422.48
资产合计	750,627,257.57	701,925,97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0,627,257.57	701,925,970.99

法定代表人：  谢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樊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萍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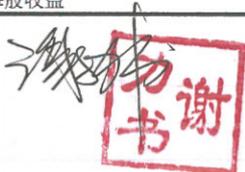
所属期：2021年9月

企业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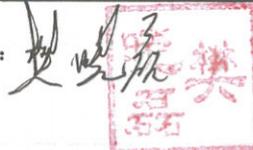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21-9-30	2020-9-30
一、营业收入	1	831,666,223.10	573,622,103.56
减：营业成本	2	713,950,836.39	508,999,615.02
税金及附加	3	812,725.84	877,751.59
销售费用	4	20,241,753.78	13,897,572.06
管理费用	5	11,725,072.41	7,897,212.05
研发费用	6	4,850,609.96	2,942,858.06
财务费用	7	9,152,917.23	7,398,506.89
其中：利息费用	8	-	7,558,942.42
利息收入	9	-	55,977.48
加：其他收益	10	40,608.96	1,276,20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0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62,528.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429,976.56	-3,236,09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356,716.58	-968,41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9,590.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5,348,284.81	28,680,297.30
加：营业外收入	20	6,027.20	664,421.58
减：营业外支出	21	35,879.45	16,08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5,318,432.56	29,328,631.08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880,251.28	7,742,23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8,438,181.28	21,586,395.41
按持续经营分类	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8,438,181.28	21,586,395.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07,273.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07,273.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07,273.8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	48,438,181.28	21,893,669.25
七、每股收益：	45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	-

法定代表人：


谢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萍



现金流量表

所属期：2021年9月

企业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9-30	2020-9-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4,734,029.97	368,662,6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6,280.24	2,606,3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64,850,310.21	371,269,05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18,380,991.95	567,399,66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9,782,337.95	15,158,98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6,214,517.37	13,313,14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459,365.74	21,154,2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85,837,213.01	617,026,0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0,986,902.80	-245,757,0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5,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5,0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05,951.10	335,44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99,667,85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05,951.10	100,032,2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00,951.10	-99,732,29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11,164,395.95	512,847,06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11,164,395.95	513,747,06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96,208,927.44	161,213,74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300,689.05	8,235,20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187,154.04	5,029,60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06,696,770.53	174,478,5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04,467,625.42	339,268,51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26,480.93	-1,25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993,747.55	-6,222,0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357,543.25	20,705,29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363,795.70	14,483,243.09

法定代表人：

冯书 冯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樊晓 樊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萍 冯萍